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1132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指定家事事件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管轄法院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85條第1項。

三、「指定家事事件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管轄法院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www.judicial.gov.tw)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本案涉及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之施行，有儘速完成訂定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。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，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607。

(四)傳真：02-2314-814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pumei@judicial.gov.tw

代理院長 謝銘洋

裝

訂

線